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 两意字第 0159 号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浩、师国荣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批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本所律师已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 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批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2 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代表所持股份数为 34,999,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批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批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于会议召开时临时提出的议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当场清点后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9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电话：010-85634388

12/20th Floor, Tower A,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010-85634388

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9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9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9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275,737.26】元, 本年度一分配现金红利【0】元, 分配利润送股 0 股; 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41,346.91】元, 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34,134.69】元, 公司本年度末可分配的利润为【19,982,949.48】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7,000,000.0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9,6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9,6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9,6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9,6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9,6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批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批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电话: 010-85634388
12/20th Floor, Tower A,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010-85634388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承办律师 师国荣

师国荣

承办律师 吴浩

吴浩